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光

张人骥

陈泽智